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鲤建〔2025〕150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 国庆中秋“两节”期间物业小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加强国庆中秋“两节”期间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省、市、区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现将鲤城区物业小区“两节”期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消防安全方面

（一）加强移风易俗宣传。“两节”期间，婚宴喜事较多，各物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、LED、电梯影视、业主微信群等宣传相关移风易俗政策，严禁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着力引导小区居民于指定地点燃烧金纸，营造物业小区文明和谐良好氛

围。

（二）开展节前消防检查。一是检查消防设施设备，比如消防系统管网、消防栓箱、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等；二是检查消防通道、楼梯、楼道是否被杂物堵塞、占用；三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，配合燃气公司开展安全巡查检查，并广泛开展宣传，引导业主安全规范使用燃气；四是规范电动车充电停放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共走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或门厅内等区域的违规停放和乱拉电线充电的行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可以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到位；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采取增设灭火器、重点巡查等方式满足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；对不听劝阻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，及时上报当地消防部门处置。

（三）落实巡查值班制度。各物业企业节日期间需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如有应急情况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。针对居住超10人以上的群租房，进行重点巡查，加大巡查频率并建立相应的巡查台账，如有发现应急事故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，严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预防高空坠物方面

各物业企业于节前检查房屋外立面，包括外墙砖、外檐、空调栏板、护栏、外窗和其他悬挂物（阳台花盆、空调挂机）等，

能立即整改的需立即整改到位，一时无法整改的要于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，建立问题台账并上报属地社区、业主委员会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整改。

三、电梯使用安全方面

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确保节日期间电梯的安全使用。一是严格做好乘用管护，加强电梯安全使用，做好消毒保洁，保持轿厢风机开启；二是加强对电梯使用的日常巡查，完善交接班工作，确保救援电话畅通、警铃使用正常；三是严格维保救援处置。各电梯维保单位要强化电梯安全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，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及时处置电梯使用突发情况。

四、环境卫生保洁及“四害”消杀方面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以“清垃圾、清积水、消杀蚊虫”为主的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，按照“中高风险、低风险、非涉疫”等级划分，对小区公共区域、绿地、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点、房前屋后以及地下室等重点区域开展环境清理，加强排水设施的疏通，发动居民深入开展“翻盆倒罐”大扫除，确保环境整治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以上工作请各物业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，同时举一反三，常态化落实安全巡查工作，责任到人加强巡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的问题立查立改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将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抽查检查，对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物业企业进行通

报批评，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发至邮箱：lcfgg22355819@163.com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